

货币银行学

陈海泉 张立波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主 编：陈海泉 张立波

主 审：吴新生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冯素妹 许凡凯

刘 波 谢长久

韩成杰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付丽华 冯素妹 艾艳美

许凡凯 吕 丽 刘 波

张立波 张 丽 张 爽

陈海泉 谢长久 韩成杰

前 言

当前,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国的专业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转变,货币银行领域的新事物、新理论不断涌现。《货币银行学》正是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主要阐述马克思主义的货币银行基本原理,并在此基础上详细论述现代银行制度下的信用货币、货币供应量与银行信用活动的内在联系;金融市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货币政策等。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金融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

《货币银行学》可作为财经类院校大学本科和各类成人教育金融、保险、财经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金融专业人员的参考书籍。

编者

1996年6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货 币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9)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22)
第二章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演变	(29)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构成要素	(29)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演变	(34)
第三节 人民币制度的建立	(41)
第三章 信 用	(4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44)
第二节 信用形式	(5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62)
第四节 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70)
第四章 利息与利息率	(76)
第一节 利 息	(76)
第二节 利息率及其种类	(78)
第三节 单利与复利	(84)
第四节 决定和影响利息率变化的因素	(88)
第五节 利率的作用	(94)
第五章 金融市场	(9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97)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06)
第三节 证券市场	(109)

第四节	外汇市场	(117)
第五节	黄金市场	(121)
第六节	保险市场	(123)
第六章	银 行	(124)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	(132)
第三节	中央银行	(143)
第四节	其他专业性银行和金融机构	(147)
第五节	派生存款	(150)
第七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155)
第一节	货币供应量的构成	(155)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	(160)
第三节	货币的供给	(169)
第四节	货币的均衡	(175)
第八章	国际收支	(179)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种类与构成	(179)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187)
第三节	国际收支与外汇收支的相互关系	(194)
第九章	通货膨胀	(196)
第一节	通货膨胀及其度量	(196)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203)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经济社会效应	(209)
第四节	通货膨胀对策	(215)
第十章	货币政策	(219)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19)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224)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231)
第四节	中国货币政策的实践	(234)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关于货币是如何产生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货币是圣贤创造的，有人说它是人们共同协议的结果，也有人说它是国家政权的产物。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货币的产生与发展，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密不可分的。

一、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

货币的出现是与交换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史料的记载和考古的发掘，世界各地，交换都经过两个发展阶段，先是物物直接交换；然后通过媒介的交换。在古埃及的壁画中可以看到物物交换的情景：有用瓦罐换鱼的，有用一束葱换一把扇子的。中国古书有这样的记载：神农氏的时候，“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也是物物交换。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通过媒介的交换，即先把自己的物品换成作为媒介的物品，然后再用所获得的媒介物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在世界上，牲畜曾在很多地区成为这种媒介；在中国，比较定型的媒介最早是“贝”。这种出现在交换之中的媒介就是货币。司马迁在《史记·平淮书》中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的产生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从历史上看，在自发的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者彼此都为对方生产，他们相互依存；但是，生产的产品是否为对方需要，只有通过交换才能知道。因为生产者分散劳动，究竟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他们的私事，产品属个人所有，他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只有通过交换，产品交换出去，私人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成为社会劳动；如果交换不能实现，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就得不到补偿，生产无法继续进行。

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自然属性，即物的有用性。劳动产品的自然形态千差万别，用途不同，商品的价值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无质的差别性。

商品生产者是为价值而生产，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别人若干产品，即产品按什么比例交换。在交换中无法用使用价值来比较；因为不同质的东西，无法在量上比较。商品生产者在交换时，只能把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来比较。所以，价值成了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时发生社会联系的表现。

商品对其生产者只有价值而无使用价值。但是生产者为了商品价值能够实现，他的商品必须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因此，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表现。

二、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

商品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货币作为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是有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的。价值的表现形式，是随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一）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维持自身生活必需

外，偶然有个别、少量的剩余产品，就产生了交换的需要。最初的、偶然的交换只是发生在两个部落之间，彼此以其公共财产进行物物交换；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个人间的交换越来越占优势。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例如，一个部落用一头牛向另一个部落交换石斧，形成偶然的物物交换。商品 A（牛）的价值偶然地通过个别商品 B（石斧）表现出来，这种原始阶段的价值形式，被称之为简单的、单一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价值关系中，牛能动地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石斧上，所以牛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石斧被动地作为牛价值的表现材料，起着牛的等价物的作用，就处于等价形态上。

在价值表现中，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他们之所以互相依赖、互为条件，是由于牛的价值只能相对地通过石斧表现出来。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的牛要求与之对立的石斧处于等价形态上；而处于等价形态上的石斧必须有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的牛作为价值被表现的对象。就是说，统一性表现为不可分离，离开一方另一方即无法存在。说他们互相排斥、互相对立，是由于同一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既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又处于等价形态，牛等于牛，或石斧等于石斧，毫无意义，两个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各起着不同的作用。至于一个商品究竟处于什么地位，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则完全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

此时，商品 A 仅与商品 B 相交换，并在商品 B 上偶然表现其价值，而商品 B 也只是商品 A 的个别等价物。因此，价值表现还不能充分、明显地表现其本质及规定性，还是不充分的胚胎形式。

（二）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人类改采集和渔猎为农业或畜牧业，有

可能摆脱对自然界的依赖，生产出日益丰富的产品。游牧部落生产的生产资料，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种也多。他们有大量的乳类、肉类、皮毛和日益增长的纺织物，虽然这还不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却也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某一个别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许多商品上，从而有无数简单的价值表现，正是简单的价值形式的扩大或总和。这就是价值形式发展的第二阶段，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例如：

$$1 \text{ 头牛} = \begin{cases}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袋小麦} \\ 2 \text{ 捆羊毛} \\ \text{其他一定量商品} \end{cases}$$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指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的商品（牛）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

从简单价值形式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其变化在于：在质的方面，首先商品价值第一次表现为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牛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上，不管形成价值的劳动形式如何不同，他们的内容都是等同的，牛不再是同另一种个别商品发生社会联系，而是同整个商品界发生社会联系，它的价值表现系列是无限的。牛的价值既然表现在无限的其他商品上，就最充分地证明了，商品价值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在量的方面，牛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石斧、小麦或羊毛等商品上，总是一样的，从此，两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交换变得比较经常固定。交换比例也不再是偶然规定的，而是由价值量来调节。然而，扩大的价值形式仍是不完全、不成熟的价值表现形式。原因有二：

首先，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不完整、不成熟的。其价值表现不定型，表现系列永无止境，每出现一种新商品，就会增加一种价值表现的材料；价值表现混乱复杂，每种商品都由五光十色，互不

关联的价值表现拼成。

其次，商品的等价形态是不统一的，商品价值只能用系列中的一种商品来表现，每种商品都是特殊的等价物，它们之间互相排斥，商品世界还没有获得统一的价值表现形式，致使交换过程迂回复杂，增加了困难。例如，牛的所有者需要石斧，但石斧所有者需要小麦，而小麦所有者又需要羊毛，可羊毛所有者却需要大米，这样扩展下去，势将阻碍商品交换的扩大与发展。

（三）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较大发展，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自发产生了价值形式的第三个阶段，即一般价值形式。当牛跟石斧、小麦、羊毛等其他商品相交换时，它的价值表现在一个商品系列上，那么，其他许多商品所有者也要以他们的商品和牛相交换把他们商品的价值表现在牛身上，从而，把1头牛等于2把斧，或等于1袋小麦，或等于2捆羊毛，或等于其他商品等系列颠倒过来，就是说，把扩大的价值形式颠倒过来，就是一般价值形式。例如：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袋小麦} \\ 2 \text{ 捆羊毛} \\ \text{其他一定量商品}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头牛}$$

这样，一切商品的价值就都表现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上，商品价值获得了简单统一的表现形式。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首先，在相对价值形态的质的方面，与第一、二种价值形式相比，其价值表现是简单的，只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是统一的，一切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同一个商品上。这里，一切商品的价值表现

形式既然是简单和共同的，因而就是一般的。

在第一、二种价值形式中，某种商品处于相对价值形态，要主动地表现自己的价值，其他商品则只是被动地起着表现价值的作用。而在一般价值形式中，一切商品都同时用同一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因而，一般价值形式是社会公认的形式，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

在量的方面，一切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都可以比较价值量。由于它们都通过同一材料来表现自身的价值量，彼此间价值量也就可以互相表现。例如，2把石斧等于1头牛，1袋小麦等于1头牛，因此，2把石斧就等于1袋小麦，或者说，1把石斧所含的价值量仅是1袋小麦价值量的 $1/2$ 。

其次，在等价形态质的方面，一种特殊商品成为商品界中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成为一切人类劳动的一般社会结晶，成为表现商品生产劳动社会性的证明体。所以，它具有了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一般价值形式为货币形式的出现准备了条件。商品世界分裂为对立的双方，一方是商品世界的一切普通商品，一方是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处于一般等价物地位的特殊商品。

然而，此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尚未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曾交替暂时地是这种或那种商品，往往还受着地域的限制。在我国历史上，“抱布贸丝”，“握粟出卜”，指的就是以布、粟为一般等价物。在不同地区和民族还使用过贝、玉、刀、铲、纺轮、弓、箭、皮、帛、牛、马等等。后来，或因计数不便，或因携带不便，或因在流通中易于损坏，而被逐渐淘汰，只有贝使用的时间较长。贝产自沿海，对内地讲是外来物，它花纹斑斓，光泽滋润，美丽诱人，是人们追逐的装饰品、吉祥物，而且不用分割，可成天然单位，坚固耐牢，便于携带，人们乐于拿它买卖、借贷、贮藏、馈赠和赏赐。因为它当

作货币用的最多，故有货贝之称，又因象珍宝那样有价值，所以又被称为宝贝，凡同财富有关的汉字几乎都是用贝（贮、贪、贫、财、货、贸、买、责、贾、贵、贱、赏、赐、贡、贺）。贝这种特殊商品，就最早在我国一些区域充当一般等价物，但它并不是真正的货币。它的使用终受地区和时间的限制，不能成为整个商品世界的一般等价物。

（四）货币形式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当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在某种特殊商品上时，价值形式就过渡到货币形式。

从上看出，由第一种价值形式转化到第二种价值形式，由第二种价值形式转化到第三种价值形式，都发生了本质变化。但从第三种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转化到第四种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却未发生本质的变化；他们唯一的区别仅在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由黄金所独占，一般等价形式，由社会习惯最终固定在金上。

黄金之所以成为货币，并不是黄金自身所具有的天然物质属性，而是由于商品关系内在矛盾的发展和价值形式的长期演进，逐渐变化而成。就是说，金之所以成为货币，应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来考察。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海外贸易相继兴起，交换成为各生产者之间社会联系的唯一形式。每个生产者都想把自己的商品实现为一般等价商品，然后利用一般等价商品，在任何地区、任何时间都能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商品。整个商品世界终于发生了最后的分裂，贵金属开始独居货币形式，固定充当其它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首先，作为货币材料的商品体，应具有同一性，同质性，可分性和可合性。当将其等分后，每一部分都是同质的，才能成为价值

表现的最适宜形式，即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随意合并，只有具有这些特性，才能在交换中按照各种商品不同价值量的要求，充当一般等价物。

其次，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其自身应具有体小质大的特性。我国古代的铁制钱“小钱每十贯重六十五斤，折大钱一贯，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故有“恶金”之称。同一体积的金银，若代表着较大的重量，则包含着较多的劳动时间，从而有利于货币的运送转移，有利于表现较大的价值量。

再次，充当货币材料的商品应坚固耐磨不易腐烂，便于保存。金在空气中不氧化，除王水外不为其它酸所溶解，“莠不生衣，百炼不轻”，成为社会蓄积财富的最好手段。

最后，金银充当货币材料，对生产和消费不会产生直接影响。金银比铜铁都软，既不适于打制成材，也不是生活必需品，无论把多少金银投入流通过程，它的使用价值与经济职能不会发生冲突。我国历史上长期使用铜币，由于铜的使用范围广泛，既是生产工具，生活用品，也是军事器械，装饰品和宗教神器的制作材料，这就与作为货币的经济职能相冲突。铜钱常被政府或私人销毁为器皿和兵器，造成流通中货币的短缺，交换的阻滞。

加之金银璀璨华贵，是大众美感中的最佳形式，也是财富代表和贮藏的积极的形式。

这一切特殊的自然属性（同质性、可分性、可合性、体小值大、易于保存等），使金银最适于表现价值和价值量。于是，货币形式天然金银，然而金银绝非天然货币。

历史上，货币先后经历了实物货币（牛、羊、贝壳等）、金属货币（金、银、铜等）、纸币（如人民币10元券、50元券、100元券等）、电子货币（信用卡等）几个阶段。即使在今天的世界上，仍有一些部族使用实物货币。如美拉尼西亚群岛的居民使用狗牙作为货

币。一枚狗牙可买到 100 个椰子；而娶一个媳妇，新郎须准备几百枚狗牙作彩礼。有些贪婪的白人骗子甚至从外面向美拉尼西亚偷偷运入大量狗牙，用以骗购土著居民的各种物资，曾一度造成该岛“通货膨胀”。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货币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若不是这样，就不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在交换的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货币是商品，这是理解货币本质的基点。尽管 17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人们已经认识到货币是商品，但并未解开货币之谜。承认货币是商品，只是在分析货币的过程中跨出决定性的一步，但这毕竟不是决定性的最后一步。况且，当货币在某些职能上可以用它本身的单纯符号所代替时，又会产生误解，似乎货币就是一种单纯的符号。当前，从货币的完成形态出发，分析和把握货币的质的规定性时，应特别注意这点。

但是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是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固定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

货币既然是商品，那它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问题是普通商品与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货币商品使用价值二重化。普通商品都各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物质属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货币商品，从它的自然属性来说，也有专门

的使用价值，如金可作饰物等。但货币更主要的是它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即作为交换手段，握有货币就等于握有任何使用价值。货币的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区别，成为整个商品世界唯一的等价物。

普通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买者与卖者的意义是不同的，但货币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都具有同一的社会使用价值，都是一般等价物，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持有货币就可能获得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就等于持有任何商品一样。因此，货币成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虽然能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却不能表现自身的价值。它要表现自身的价值，只能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比例，综合地表现出来。即所谓的“货币购买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既加强了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但又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及私人劳动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货币从形式上看，它是体现在一个物上，但这只是现象，实际上隐藏在物后面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所以，货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它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二）货币是自发地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商品价值量的实现，具体劳动和私人劳动向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转化，以能否实现向货币的转化为标志。

在社会生产实行分工的条件下，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能从事一种或几种商品的生产，至于究竟从事哪种劳动，生产哪些产品，生产多少产品，这一系列问题对于生产者来说，全是一个谜。只有在商品交换出去以后，才能表明他的劳动是否为社会所需要，需要多少。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不能直接采取社会劳动的形式，即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而是表现为直接的私人劳动，并带

有盲目性。

因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就要实现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如果实现了这种转化，就说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是社会所必需的，他就可以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反之，就不能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其次，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有多少为社会所需要，要通过商品向货币转化的程度，即在实现货币数量的多少上得到验证。如果商品转化为货币的数量较多，就说明该项生产劳动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反之，则说明在市场上已经供过于求。最后，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孰高孰低，要看商品向货币转化的程度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平均收入的比，生产条件的优劣和生产费用的高低，都会给劳动成果的多少带来明显的差别。

货币自发核算社会劳动的作用，象一只看不见的手，通过市场物价的波动来调节生产，满足消费需求。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市场上供不应求的产品，个别劳动耗费低的产品就能换回较多的货币，从而得到发展；反之，则因换回较少的货币而受到限制，以至被淘汰。盲目无计划的生产经过货币这种核算作用，实现了产业、部门、产品结构间的自发调整，使之达到按比例发展。

（三）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货币反映着各个社会的生产关系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商品货币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乃至资本主义社会，才得以充分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和发展，仍将是长期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里，货币反映的生产关系是不同的。

在剥削阶级的社会里，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作为占有他人劳动及其劳动成果的工具，成为剥削的工具。

在奴隶社会，货币是购买奴隶的工具；在封建社会是封建主通过货币形态的地租榨取农奴膏血的工具。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货币还是国家通过赋税剥削小生产者和农民的工具。尽管如此，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剥削阶级对于劳动人民的剥削主要以超经济的强制剥削实现，货币作为剥削的工具尚未起主导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占据统治地位。货币不仅可以用来购买劳动产品，而且可以购买特种商品——劳动力，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了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的工具。这时，货币作为剥削的工具得到充分的表现。

但是货币所反映的各个社会形态里的不同社会生产关系，并不是货币本身所固有的社会属性，只是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在货币上的反映。在奴隶社会，用货币购买奴隶，是奴隶主占有制决定了的；如果没有奴隶制，货币也不会执行这一职能。同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关系都表现为货币关系。在这里，劳动力可以做为商品买卖，货币转化为资本。对于货币来讲，这都不是货币本身所固有的属性，而是外来的因素，货币本身并不是资本。

在阶级社会里，货币成为统治阶级剥削的工具，这不足以说明货币具有阶级性。货币先于阶级，随商品的产生而产生，和阶级的形成毫无关系。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关系本已存在，绝不因货币而发生变化；反之，这种阶级关系通过货币反映出来，只因为它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也绝不等于说，货币就具有阶级性，或者说，是阶级的产物。

货币既不具有阶级性，也不是阶级产生的根源。但在原始社会的解体过程中，货币曾经起到有力的影响作用。就是说，货币形式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发展，使得公社内部的经济生活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这只能说明，货币在原始公社的解体中